



## 有關裁判執勤安排通知

裁判小組於 2012 年 11 月 6 日召開了本年度第一次會議。建議有關裁判執勤安排如下：

1. 過往 3 年內，如裁判未有出席本會任何研討會者，裁判資格將被凍結，暫不能參與裁判工作，直至再次參加裁判研討會後，方能再次擔任裁判工作。
2. 過往 3 年內，未有執勤本會認可賽事但有參與總會舉辦之裁判研討會者，仍可申請擔任裁判工作。
3. 未有每年註冊，而又被分配裁判執勤，則不能擔任任何裁判工作。直至繳付有關註冊費用，才可恢復執勤工作。

有關以上裁判執勤安排，已於 2013 年 3 月 19 日之第 32 次執行委員會中經委員會一致通過，即時生效，敬請各位裁判注意。

香港射箭總會  
謹啟

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